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福明等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書記官 祝語萱